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031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4200.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6.6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9 月 3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60,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000,000 股。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派 0.35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79,500,000 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50,000 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及其妻子梁怀宇女士承诺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张泽民、于洪涛、李刚和林建江作为本公司董事和（或）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单独采取行动以致每年减少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减少其该部分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9月3日；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4200.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6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146,572,010	
2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92,731,990	
3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2,704,000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5、相关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谢继军、朱权炼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因此，我们认为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三名法人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2年9月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我们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股东不存在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